

彰化縣 111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 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教育部補助111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- (二)、彰化縣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教師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教案有實際需求。
- (二) 教師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教學教案設計能力需求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、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落實兒少人權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及教育時，應符合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國中小等學校之教職員有關CRC相關知能。
- (二)、透過教師間交流學習，實務討論及分享，配合推動 CRC 觀念進行規劃設計，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、新港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

第一場：專業知識技能與討論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外聘講師	日期	地點
08:30-09:00	報到、始業式	廖本盛校長 (退休校長)	111 年 8 月 11 日	福興國小
09:00-10:30 (90mins)	CRC 介紹與教材資源蒐集			
10:30-10:40	休息			
10:40-12:10 (90mins)	CRC 教案撰寫須知			
12:10-13:30	午餐時間			
13:30-15:00 (90mins)	教案撰寫指導與分析			
15:00-15:20	休息			
15:20-16:50 (90mins)	教案撰寫成果分享與回饋			
16:50-17:30	綜合座談			

備註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彰化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全體團員、有興趣參與之教師，預計 60 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(包含活動程序表、活動/課程內容、預定講師(姓名及單位職稱)、實施方式等等)：詳見以上第五點。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增進團員與教師之 CRC 議題專業素養。

(二)教師能設計符合素養導向之 CRC 教學之教案。

(三)教師能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知能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新港國小柯碧雲，047-982310 分機 2282

十一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